

發文字號：法務部 114.02.18 法律字第 11403500870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114 年 02 月 18 日

要 旨：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公共設施因管理有欠缺所生之損害賠償，以該公共設施之「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所稱「管理機關」應以依法律對該等公共設施負有維護通常安全狀態權責之機關，為國家賠償法上之賠償義務機關

主 旨：有關貴局就民眾莊○○君請求確定賠償義務機關乙事，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局 114 年 1 月 10 日路法綜字第 1145000965 號函。

二、有關旨揭事項，本部意見如下：

（一）有關來文所詢爭點：

1. 賠償之義務機關認定，究竟為道路上之「主管機關」抑或「管理機關」：

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旨在使政府對於提供人民使用之公共設施，負有維護通常安全狀態之義務，重在公共設施不具通常應有之安全狀態或功能時，其設置或管理機關是否積極並有效為足以防止危險或損害發生之具體行為（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515 號民事判決及本部 113 年 9 月 26 日法律字第 11303509830 號函參照）。是公共設施因管理有欠缺所生之損害賠償，以該公共設施之「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同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甚明。又國家賠償法所稱「管理機關」，係指各該法律所定之管理機關或依法律代為管理之機關而言，倘法律所定之管理機關依所轄事務範疇非為同一，揆諸前開說明，自應以依法律對該等公共設施負有維護通常安全狀態權責之機關，為國家賠償法上之賠償義務機關。

2. 縣（市）政府道路之自治條例，是否得做為認定「賠償義務機關」之依據：

按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規定之。」上開規定所稱「法規」包括：法律、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法律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自治條例、依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依法律或中央法規授權訂定之委辦規則（本部 107 年 12 月 20 日法律字

第 10703519350 號函參照）。又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第 10 款第 1 目規定：「下列各款為縣（市）自治事項：…十、關於交通及觀光事項如下：（一）縣（市）管道路之規劃、建設及管理。」、第 2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自治法規由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並發布或下達者，稱自治規則。」及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是縣（市）政府就所轄道路制定之自治條例，如無違反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非不得作為認定國家賠償事件中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機關之依據。

（二）有關本案之賠償義務機關：

依來文所述，本件事發之行道樹位於非屬市區道路之「嘉義縣道 162 線」，而嘉義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3 項固規定該縣政府所轄道路，除專用公路外，其路燈、行道樹、植栽、綠帶、側溝之養護與管理及道路清潔事項由各鄉（鎮、市）公所負責，惟是否即指該等公共設施之管理權責已劃歸各鄉（鎮、市）公所？抑或指法定權責仍為嘉義縣政府（同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而僅將事實上之養護管理事項交由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而已？倘認為管理權責已劃歸各鄉（鎮、市）公所，惟查有關縣道之管理、修建工程及養護之權責機關，公路法第 3 條、第 6 條第 2 項、第 11 條第 2 項及第 26 條第 2 項業已明定為縣（市）政府，但於必要時，得委託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辦理或管理。至於縣（市）政府得否於自治條例中，將縣道之養護及管理的法定權責委由鄉（鎮、市）公所辦理，公路法未如市區道路條例第 5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有明確規定，爰此部分宜由法規主管機關交通部探究公路法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後本於權責審認之（本部 102 年 6 月 24 日法律字第 10203505850 號函參照）。

正 本：交通部公路局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